天津市宁河区2023年

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区2023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报告如下：

2023年1月6日天津市宁河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政预算。由于财政预算执行中的收支调整以及政府债券发行额度变化等原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审查监督条例》中的相关规定，现对2023年财政预算进行调整。

一、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财政预算安排情况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6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4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0.8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8.1亿元。

截止11月底，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1.5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58.1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3.3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21.9亿元。

二、财政预算调整原因

一是今年以来由于市场原因，我区2023年实际土地出让与年初预算差距很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降低，造成年初预计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无法实现，相应调整一般预算支出总量。

二是年初预算安排的由一汽大众项目土地补偿资金调入一般预算未达到预期，由于财力减少相应调整一般预算支出总量。

三是2023年争取债券额度35.63亿元，其中：一般债券11.03亿元，主要用于道路交通、教育、市政基础设施、化解暂付款、偿还存量债务和化解政府隐性债务等项目；专项债券24.6亿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园区建设、水利、卫生、置换存量工程款和化解政府隐性债务等项目。另外将2022年发行的京津冀生态环保之宁河区合流制改造一期工程项目中的0.1亿元资金，调整到宁河县经济开发区规划三经路三纬路排水管网、宏远市政工程项目。

由于上述原因，结合实际情况，拟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做相应调整。

三、财政预算调整情况

（一）采取的措施

1、严格执行零基预算，树立真过紧日子思想，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并相应调减非急需的部门支出预算。

2、规范按权责发生制已批未支的非中央专项、债券资金和直达资金结转纳入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外，凡年终未形成实际支出的预算全部收回统筹平衡。

 3、年初预算安排的1.5亿元预备费，统筹用于“三保”支出需求。

 4、充分利用国家特殊一般债政策、协调滨海经济开发区土地补偿和税收分成以及通过催收借款等方式清理消化财政暂付款项。

（二）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1、由于一般公共预算调入未达到预期以及持续压减非“三保”、非刚性支出等原因，拟将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84亿元调整为73亿元。

2、为缓解我区债务压力，积极争取再融资债券收入8.78亿元，相应调整债务还本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1、受市场原因影响，土地出让金收入未达到预期，拟将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由40.8亿元调整为4.6亿元。

2、由于收入调整以及发行政府新增专项债券等原因，拟将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58.1亿元调整为32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情况

结合目前实际情况，拟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由0.28亿元调整为0.25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由0.14亿元调整为0.01亿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为保障各镇（街）“三保”支出，区财政根据财力和库款情况，统筹安排部分街镇一定财力补助，纳入区镇结算。

2、根据市转移支付等情况的变化，预算收支将做相应调整，最终以人大预决算草案为准。

以上调整方案，请予审议。

 2023年12月 28 日